

第四十條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本章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係架構於刑事審判之基礎下，自應仍遵循法院、檢察官及被告構成之三面關係；惟為避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清楚本章所定之相關權益，故於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並進一步詢問有無意見後，將其意見記明於筆錄中。是以，犯罪被害人或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其家屬對於被告之羈押替代處分，如認有發動、撤銷、變更、延長或救濟之需求，即得透過此方式促請法院、法官或檢察官職權為裁定或處分，或促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發動、撤銷、變更、延長或提起救濟，以達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政策目的，爰增訂本條，以兼顧實務面之發聲權需求與法制面之程序性要求。

三、另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有表示意見，法院、法官或檢察官於決定是否依修

		<p>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時，自應審慎參酌之，併此敘明。</p>
<p>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為避免被告對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或其他法益持續為相關不法侵害、騷擾行為，並提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心理安全感，故增訂本章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維護之，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保護命令之內容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係預防對犯罪被害人造成人</p>

身安全侵害之核心舉措，對於保障犯罪被害人人身安全極為重要，爰參考家暴法第六十一條罰則體例，增訂本條，明定違反前開保護命令內容須負刑事責任，以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執行效果與核發效益。

三、至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內容係授權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核發，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並衡酌罪刑法定原則及刑法謙抑原則，違反者尚不宜與其他三款為相同處罰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以避免過苛，惟應仍受有逕行拘提及再為羈押之實質不利益效果，併此敘明。</p>
<p>第四十二條 被告之原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經確定後，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自處分或判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被告之原刑事案件(指因被告之故意犯罪行為而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之該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參照)或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三條參照)，經確定後，法院、法</p>

官或檢察官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即失所附麗，故自處分或判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為明確計，爰增訂本條。

三、惟於前揭情形確定前，原刑事案件對於被告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相關應遵守事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仍有其實質效力，故被告如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有效期間，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至第三款之應遵守事項者，仍應負相關刑責，而非追溯既往失效。

四、又於法院、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失其效力後，法院亦應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流程，通知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以利當事人即時知悉，或使相關機關（構）於其登錄紀錄中變更註記，自屬當然。

第四十三條 犯罪被

一、本條新增。

<p>害人保護命令事項，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二、蓋本章規定係立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之羈押替代處分，為求立法簡潔，自無將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通盤重複訂定之必要，故未另為規定之處，乃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以明確計。</p>
<p>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p>		<p><u>章名新增。</u></p>
<p>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刑事訴訟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增訂有關偵查及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相關程序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與</p>

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

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參照)，按修復式司法制度，旨在修復犯罪被害人與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協助，在和善、自願、安全、尊重、平等及不受干擾之情境下坦誠對話溝通，了解犯罪事件緣由、結果及影響，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之方式；而受影響之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面對犯罪問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進而避免再犯及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促進和諧，以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替代或補充。

三、是以，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免於修復式司法程序中遭受二度傷害，參考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十二條規定：「修復式司法的開啟，必須經過審慎考量，在同意進入修復程序前，必須提供被害人充分、完整且無任何偏頗之資訊，協助其了解自身權利、可能的過程與結果」及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等相關規範，並參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九條第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項、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及司法院「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所謂相關得行使之權利，包括應經前開參與修復程序之聲請人同意、告知得諮詢律師，且必要時得由通譯協助等。

四、依據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及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等相關規範，參與修復式司法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於任何階段退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出程序，爰增訂第二項，以強調其主體性及尊重其自主意願。

五、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規定，係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與一般刑事案件審理中之修復式司法，以被害人及加害人平等對話作為核心，著眼於雙方關係之修復，二者未盡相同；故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如基於少年之最佳利益考量，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其法規命令中有特別規定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者，自應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參照)，併此敘明。</p>
<p>第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p> <p>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檢察官或法院於審判中轉介修復，依法須有犯罪被害人及被告雙方之聲請，始得為之。故如僅有被告一方提出轉介修復之聲請時，為確認犯罪被害人一方是否同為聲請，容有詢問其意見之必要。惟犯罪被害人若仍處於身心受創階段，驟然加以詢問，極有可能挑動其受害情緒，造成二度傷害。故檢察官或法院於此情形，應特別注意犯罪被害人之情緒反</p>

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

應，慎選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詢問(如保護機構或修復促進者)，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之肆、二與伍、一及司法院「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等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期週妥。另有關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程序之意見乙節，若犯罪被害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依民法第十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考量修復程序與上開行為性質類似，故參與修復程序與否之意見，亦應詢問其輔助人；至受監護宣告之人，依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等規定，應詢問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意見。另復考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等規範，應賦予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成年身心障

礙者表意權，故修復式司法之開啟，除原則仍應詢問監護或輔助人之意見外，亦應尊重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意願，以維護其表意權及本法所期維護之重要權益。

三、 又依據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十二條第一項，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採取相關安全措施，以確保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職是之故，法院或地檢署均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之對話環境，並應妥適注意犯罪被害人於修復程序中的人身安全，爰參考法務部推動「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伍、四、(三)之規定，明定第三項，以求完備。</p>
<p>第四十六條 檢察官或法院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p> <p>二、 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p> <p>三、 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檢察官或法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修復之過程中，舉凡受理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進行基本事項告知及案件初步評估等，均攸關將來修復之順利進行及品質良窳，自應充分理解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及意義，並本於修復式司法之基本精神，注意保持中立立場、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以懇切</p>

四、 保護參與者之隱私。

之態度力謀雙方之協和、積極保護參與者隱私等，爰參考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肆及伍之相關規定及司法院頒布之「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訂定本條規定。

三、 轉介修復過程中，檢察官、法院及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保持中立之立場，得使用其他名詞稱呼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例如，參照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使用「受害人」及「行為人」等名稱，附此敘明。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四十七條 修復促進者或其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人員，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

犯罪被害人及被告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本條新增。
- 二、 依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二十一條載明，權責機關應於刑事司法程序提供被害人適當之隱私保護措施。修復促進者或其他機關(構)之工作人員等相關人等，於修復程序中知悉足資識別犯罪被害人身分、對話內容等修復過程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經犯罪被害人及被告雙方之同意者外，皆應恪守保密原則不得無故洩漏，爰參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範體例，為第一項規定。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 為使參與修復程序之雙方能放心參與修復程序，毋須擔心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相關陳述或類似宥恕之言論影響後續偵查或審判結果；另就達成協議之情形，如果未為任何限制，即可任意將修復程序中之陳述採為證據，亦非無可能導致已修復之關係再度破裂，或者妨礙修復協議之履行。又有關修復程序中之非公開討論，聯合國上開基本原則係規定得在當事人同意或本國法律要求之例外情形下公開；歐盟前揭指令亦指出，得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當事人同意或國內法基於優越公共利益要求下公開。綜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勞動事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範體例，為第二項規定，以求周妥。</p>
<p>第四十八條 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修復促進者為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與被告參與修復</p>

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式司法程序，以修復受犯罪影響關係之第三方專業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參照)，又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第十八條：「修復促進者應秉持公正、專業、尊重之原則與態度，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故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即所謂「性別敏感度(gender-sensitive)」及「文化敏感度(cultural sensitivity)」之素養)，並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以避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免對其造成二度傷害，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爰參考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伍、九之規定，增訂本條。</p>
<p>第四十九條 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得準用前五條規定。</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本章規範適用之主體與時點為檢察官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中，然羈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看守所應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p>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就矯正機關已有相關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法源依據。據此，考量相關主體、時點及法條用語之差異，爰增訂本條，使相關機關得本於權責，準用本章對於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告知義務及注意事項等，俾使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得以完整展現，並避免混淆刑事程序中不同階段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差異性。</p>
<p>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p>		<p><u>章名新增。</u></p>
<p>第<u>五十</u>條 因犯罪行為</p>	<p>第四條 因犯罪行為被</p>	<p>一、 條次變更。</p>

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修正條文本文，另增訂但書規定：

(一) 本法立法之初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為代位賠償性質，按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本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負責賠償，國家依本法支付補償，乃係基於社會安全之考量，使犯罪被害人能先獲得救濟，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人，雖依現行第十二條取得求償權，但非欲令犯罪行為人增加負擔，此由現行第十一條明定

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五、其他收入。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藉以避免雙重受償；及現行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現行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補償機關，均可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付係損害賠償責任（或債權）之補充性給付，負最終損害賠償責任者仍是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人，則國家因對犯罪被害人支付補償

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所取得之權利，實質上係源自同一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債權（最高法院一百零三年台抗字第七百四十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 然此制度經執行多年後衍生審議過於嚴格、求償金額偏低，甚至審議過程造成對犯罪被害人之二度傷害，並影響犯罪行為人賠償犯罪被害人之意願等問題。況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本即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犯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此與國家基於照顧國民之立場所核發之金錢給付或社會福利定位有別。復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序號 2-3-1)：「重新檢討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包括補償金額過低、審查標準及流程，及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代位給付』之適用範圍等問題」，故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實有澈底檢討調整之必要性。

(三) 依據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及增修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文第十條揭櫫之社會國原則，基於社會安全、社會福利與社會公平原則及社會連帶理論之精神，爰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改採國家責任，對於人民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失給予補助，以實現社會正義，並調整其性質為社會福利給付，以避免誤解與解決現行實務運作上衍生之爭議，落實上開司改決議並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四) 另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政策性商業保險，因車禍案件犯罪被害人，原則可由該保險獲得給付或補償，考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量該保險之設置目的與本法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立法目的
類似，皆為給付犯罪被害人
遭遇被害(車禍)事件而可能
需增加醫療、喪葬、生活費
等相關支出而規劃之金錢給
付。復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之立法宗旨：「為使汽車
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
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
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以觀，且於加害人不明時，
交通事故犯罪被害人亦可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
條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
金請求補償。另衡酌交通事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故遭致重傷或死亡之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已可依該法而受有金錢給付，且其給付額度高於本法所定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度等情事。綜上，並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爰明定「犯罪被害補償金」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二者之間為排除關係，增訂但書，明確排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權。

(五) 惟針對因特殊情形而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獲得保險給付或補償者，如其

		<p>符合本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要件時，仍可依本法提出申請，方謂妥適，併予敘明。</p> <p>三、 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p> <p>四、 又本章所稱「遺屬」，係指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而得請領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參照)，其指涉之對象範圍則視個案情形，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定之，附此指明。</p>
<p>第五十一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由<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支</p>	<p>第四條第二項 <u>前項</u>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p>	<p>一、 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規定。</p> <p>二、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p>

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二、矯正機關作業勞作金。

三、沒收之犯罪所得。

四、緩刑處分金。

五、緩起訴處分金。

六、認罪協商金。

七、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八、其他收入。

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

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序文有關「法院」之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作業贖餘分配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部分，配合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及「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之修正、羈押法第三十條規定刪除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等，並依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

分金額。

五、其他收入。

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基金用途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爰參酌上開規定之用詞體例，酌修第二款文字，以符實務運作情形。

四、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刑法有關沒收規定之修正及刑事訴訟程序之用語，並為求立法簡潔及減少爭議，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別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

五、為增進公私協力之政策目標，明文規定民間團體或個人得予捐贈之規範，爰增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訂第七款；第五款則移列為第八款規定。
<p>第五十二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p> <p>一、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p> <p>二、重傷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p> <p>三、性侵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p> <p>四、境外補償金：在</p>	<p>第五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p> <p>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p> <p>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p> <p>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現行法有關扶助金之規定，原係獨立定於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一以下各條，惟考量其性質與犯罪被害補償金並無二致（例如均屬單筆定額制，且皆毋須減除損害賠償性質之金錢給付，亦均毋庸向加害人求償等），為求立法簡潔，並易於理解本法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爰將「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俾直接適</p>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用相關規定，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以明確指稱該類補償金係指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遭遇故意犯罪案件而致死亡者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五十三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第六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整併規定。
二、有關現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原係認補償死亡之犯罪被害人所扶養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其遺屬補償金應按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拋棄或第五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由其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之二 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者之損失，如其遺屬並非依賴該犯罪被害人之扶養維持生活者，則無由國家予以補償之必要；然實務運作上滋生困擾，依法務部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法令字第○九一○一○一四號令：「(申請遺屬補償金者)固不以其係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惟計算其扶養費時，仍應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不能維持生活』規定之限制。」但相關認定在審查實務操作上標準寬嚴不一致徒生爭議。基此，配合本法補償金制度之調整，由

餘同一順序遺屬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屬請領之。

核發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後，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應由已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

代位求償制改為社會福利之補助性質，且採改良式單筆定額制，不再區分補償項目，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不以申請人依賴犯罪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為限。

三、為避免審議機關囿於資料查詢權限未能完全掌握所有同一順位之遺屬，然僅賦予受領遺屬自負分配責任又顯未盡完善，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採「共同具領制」，增訂第二項明定同一順序遺屬之請領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及發給

方式，以求衡平申請人之誠實陳報義務與審議機關之調查責任，並強化犯罪被害人遺屬之權益保障。

四、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順序在後之遺屬，應於無順序在先之遺屬，或順序在先之遺屬均拋棄其權利時，始得申請。」之意旨，並參考民防法第十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體例，增訂第三項有關請領順序及相關規定。又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但書規定法理，申請人如符合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申請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其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請求權已與一般金錢債權無異，縱申請人於決定書做成前死亡，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附此敘明。（法務部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保字第一〇〇一〇〇三四七三〇號函參照）

五、 審議機關對於同一順序遺屬之人數，原則雖可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或同時賦予申請人依第二項及其立法理由之精神有誠實陳報之義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務，如提供遺產繼承系統表等資料，惟如有特殊情形為申請人所不知或申請人刻意隱匿等情事，恐未能完全且正確掌握同一順位之遺屬人數。為避免核發補償金後衍生返還、求償、重新計算金額等問題影響補償決定之安定性，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如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同一順序其他遺屬者，應由已受領者負責分與之。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條規定，境外補償金遺屬之申請順序與相關請領規定，應與遺屬補償金一致，爰將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二扶助金之規定併同於本條規範，於第一項及第四項增訂「境外補償金」，以期明確。</p>
<p>第五十四條 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u>犯罪</u>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u>境外補償金</u>：</p> <p>一、 <u>犯罪</u>被害人於</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p> <p>一、 被害人於臺灣</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p> <p>二、<u>犯罪被害人</u>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p> <p>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u>我國</u>法律有刑罰規定。</p>	<p>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p> <p>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p> <p>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u>中華民國</u>法律有刑罰規定。</p>	
<p><u>第五十五條</u> <u>犯罪被害人</u>或其遺屬無法申請<u>犯罪被害補償金</u>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p> <p><u>犯罪被害人</u>或其遺屬無法委任代理</p>	<p><u>第七條</u> <u>被害人</u>因<u>重傷</u>或<u>受性侵害</u>，無法申請<u>重傷或性侵害補償金</u>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被害人無法委任代理人者，得<u>由其最近親屬、戶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實務上犯罪被害人之遺屬亦有須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甚或無法委任代理人之情形，爰增加遺屬補償金亦適用現行第七條之規定，現行第一項前段列為第</p>

人，或致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犯罪被害人之家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分會得代為申請。

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

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被害人之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代為申請。

一項規定，並整併現行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求立法簡潔。

三、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用詞定義之修正，修正「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分會」、「被害人」為「犯罪被害人」、「最近親屬」為「家屬」。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

一、本條由現行第八條及第

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

- 一、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 二、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 三、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

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 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
- 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 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三十四條之三整併規定。

- 二、考量修法後將扶助金併入犯罪被害補償金類型之一並調整名稱為「境外補償金」，且「境外補償金」依照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款亦適用現行第八條各款情形，爰統一於本條規範之。另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於修法後定位調整為非代位賠償及非損害賠償之性質，故申請人同時獲有其他損害賠償性質之金錢給付時，無須再依本法進行減除，爰刪除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規定。

<p>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p>	<p>第三十四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p> <p>一、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p> <p>二、<u>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u></p>	
<p>第五十七條 <u>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u>之金額如下：</p> <p>一、<u>遺屬補償金</u>：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u>重傷補償金</u>：新</p>	<p>第九條 <u>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u>如下：</p> <p>一、<u>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u>，最高金額不得逾<u>新臺幣四十萬元</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四整併規定。</p> <p>二、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國家基於衡平性考量，期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經濟協助。惟現行法之各類補償項</p>

臺幣四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性侵害補償金：
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四、境外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各款所定數額，主管機關得視情勢變更需要或社會、經濟實際情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目係規範最高額度，審議會則於該金額範圍內酌定之，其中醫療費、殯葬費雖多以單據為憑，惟於審核必要項目、支出合理性及金額上仍有爭議；扶養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補償費用、精神撫慰金等，計算方式上雖循民法規定，但實務上之計算標準仍不盡相同，遂衍生「補償不公」之爭議，審議單位力求嚴謹，造成審議時間過長之情形，而現行法各類補償項目所訂定之最高金額，易讓申請人誤解為當然受領之金額，而生期待落空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
犯罪行為之被害
人所喪失或減少
之勞動能力或增
加之生活上需
要，最高金額不
得逾新臺幣一百
萬元。

五、精神撫慰金，最
高金額不得逾新
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
而死亡之遺屬，得申
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
金；因犯罪行為被害

之感。綜上，現行補償制度，讓申請人等候過久、質疑審議公平性、期待落空等二次傷害，進而導致不滿，故實有通盤修正之必要性。

三、有鑒於此，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並改採國家責任主義，各類補償金爰改採「單筆定額制」，修正現行第九條第一項，刪除現行之補償項目與其金額及現行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朝向簡化調查項目及文件之目標，以增進審議效率，減少犯罪被害人期待落空之傷害，減輕申請人長

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
犯罪行為而被害者，
得申請前項第一款、
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
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
遺屬有數人時，除殯
葬費外，每一遺屬均
得分別申請，其補償
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
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
款、第五款補償金之
遺屬如係未成年人，
於其成年前、受監護
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

期等待之心理負擔；其補償金額參考近五年各類補償金之平均補償人數與近三年之補償金決定總額經費數酌定之。

四、配合扶助金之名稱調整為「境外補償金」，爰移列現行第三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於第一項第四款；又配合本法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之調整，且現行第十二條（有關國家求償權規定）及現行第十一條（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皆已刪除，爰刪除現行第三十四條之四第二項、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另有關於境外補償

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最高金額及前條第一項所定

金返還之規定係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相同，可適用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五、現行第九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六、為避免動輒修法、曠日廢時，爰將現行第二十三條移列第二項，並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核標準、分級等級、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因屬細節

數額，法務部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之四 被害人
之遺屬得申請扶助
金之總額為新臺幣
二十萬元。

國家於支付扶助
金後，於扶助金額
範圍內，對犯罪行為
人或依法應負賠償
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但求償權之行使耗
費過鉅或礙難行
使時，不予求償。

性、技術性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以行政規則定之，併予敘明。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返還之：

- 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 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第五十八條 申請犯罪

第九條第四項 申請第

一、現行第九條第四項列為

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

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本條規定。

二、為保障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領取本法所定補償金之權益，審議會得委交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成年後一次給付，現行僅限縮於性侵害犯罪之犯罪被害人，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須為加害人時，始能辦理信託，要件與適用對象均過於嚴格，對於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之保護恐有不周，爰修正放寬相關要件，賦予審議會裁量空間，以充分維護申請人權益。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

一、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

二、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

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現行第十條之立法理由可知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如參與或誘發犯罪、挑釁他人導致自己死亡或重傷害等情形，若仍提供其犯罪被害補償金，恐與事理有違，爰訂定第一款規定，然為避免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要求過苛，形成檢討犯罪被害人之情形，並使「可歸責」之意義更為明確及利執行，乃修正第一款規定，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並符合本次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之修法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精神。又犯罪被害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時(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包括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衡酌其心智成熟度或心智特殊狀態，故本法於審議得不補償或減少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時，亦應斟酌此等特殊情況，爰於第一款但書敘明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可歸責事由之適用對象，以衡平不同行為能力人之責任要求程度，周全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三、參照現行第十條之立法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理由，雖無第一款所定之情形，但斟酌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給予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有欠妥當者，亦得不予補償全部或一部，特於第二款為概括性之補充規定；然現行法所謂「社會一般觀念」之認定標準過於抽象，易流於恣意，衍生審議不公之爭議，又衡酌有避免道德風險之必要性(如家內殺人或重傷害案件)，第二款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

		<p>議(序號 2-3-2)：「……相關機關應檢討目前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審議核定流程，例如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檢討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排除條款之適當性。」參照。</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本條之規範目的係為避免因同一被害事實，自不同加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端領取損害賠償金，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領取之金錢給付，致其獲得之金錢給付超過其實際損害額之不公平現象，惟考量審議實務上對相關減除範圍認定標準不一</p>

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造成之二度傷害，並配合本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調整為福利補助性質，現行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應予刪除。

三、 另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因屬政策性商業保險，且車禍案件犯罪被害人原則可由該保險獲得給付或補償，金額亦較犯罪被害補償金為高；再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及該保險之設置目的與本法補償金之目的類似，皆為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給付犯罪被害人遭遇被害(車禍)事件而可能需增加醫療、喪葬、生活費等相關支出而規劃之金錢給付，故本法修正後，將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二者之間為排除關係，並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但書。綜上，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按本法係基於司法保護之刑事政策，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由國家對於特定犯罪被害人及遺屬酌予補償，乃司法保護、社</p>

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

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會安全及福利制度之一環，其與民事損害賠償法制之目的、功能及要件，原有不同。現行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量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其心靈亦遭受極大之痛苦，特別將「精神撫慰金」增列為申請補償之項目，並明定其最高金額。關於是否給予補償及補償項目為何等問題，應本於仁愛精神、扶助弱勢、從實給付等原則為之，與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係屬二事。（法務部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法保字第一〇一〇〇

○八三七○○號函、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法保字第一○六○五五○七二四號函參照)

三、 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非屬單純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間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之拘束（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法保字第○○○七一○號函、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法保字第○九六一○○○九四○號函、九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九年四月一日法保決字第
○九九一○○○五二七號函
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法保
字第一○一○○○八三七○
○號函參照)，惟實務上因
加害人多屬無資力者，對其
求償之可能性低，不僅曠日
廢時，求償效率不高，行政
機關亦需耗費時間、人力與
訴訟費用提起民事訴訟進行
求償。查法務部各地檢署一
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間之
求償情形，清償完畢金額僅
占取得債權憑證金額之百分
七點七至百分之十一點四，
其癥結並非國家求償權行使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不力，而係因犯罪行為人實務上多為經濟能力不佳之故。然行為人基於犯罪行為所應負擔之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原刑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業已涵蓋。

四、 綜上，本次修法已調整原有犯罪被害補償金為社會福利、補助性質，由國家基於衡平性、政策性考量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對其因遭受犯罪行為所需支出之費用給予定額之補償，並與民法損害賠償體系脫鉤，改變過往國家代替加害人先行填補損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害後再向加害人求償之代償性質；且本法修正後，犯罪被害人可同時申請本法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向加害人依民法損害賠償規定進行請求，而非經由政府代位求償，更可避免法院因犯罪被害人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提出民事求償時將國家先前已發放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予以扣除，或加害人誤認為已被國家代位求償而對犯罪被害人無賠償責任之情形，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依

- 一、 本條刪除。
- 二、 配合現行第十二條有關

	<p>前條規定行使求償權時，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p>	<p>國家向加害人求償規定之刪除，已無須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爰刪除本條。</p>
<p><u>第六十條</u> 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全部</u>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p> <p><u>一、</u> 有第五十六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p> <p><u>二、</u> 以虛偽或其他</p>	<p><u>第十三條</u> 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p> <p><u>一、</u> 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考量實務上如有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同現行第八條)不得申請之情形，如嗣後經調查始得知該被害結果之原因係申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者，惟仍已發放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即有要求受領人返還之必要，爰增訂</p>

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額內返還之。

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第一款，以符實需。另如有第三款所定情形，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之請領者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有一致之返還標準，爰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二款，並將現行第三款有關全部返還及加計利息之規定移列序文，以符衡平。

三、配合現行第十一條刪除，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

四、查實務上因加害人判決無罪確定，而依據現行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要求受領者返還之情形，一百零七年計

三件、一百零八年計六件。考量審議會為決定時，固應參酌司法實務見解，然本法之立法精神、規範目的與刑事審判之嚴格證據法則等要求不同，故審議會仍可衡酌案件情形而有其判斷餘地，非全然受法院對於有罪無罪認定之嚴格拘束，蓋因判決無罪之原因不一，亦可能受限於證據蒐集情形及刑事訴訟之嚴格證明法則而致無罪判決，但就個案具體情事判斷，實仍可認被害事實存在。基於公平性考量，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將以司法機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所得資料，作為申請補償金之判斷標準與依據，而不因後續法院審理結果為無罪等情形而請求申請人返還補償金，以避免對犯罪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且除犯罪事實明確之案件外，審議會作成之決定，仍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綜合判斷後進行決定，故應無第二款之情形，爰刪除之。

第六十一條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

- 一、 條次變更。
- 二、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

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會，並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覆審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地

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均置主任委

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有關「法院」之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作用法均不得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至於有關於作用法內規定設置任務編組部分，則僅於有特殊考量時，方得例外予以規定，原則不稱「委員會」(而稱「會」、「小組」等)；復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本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爰修正第

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

員一人，分別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一項至第三項之用詞，以保留運作彈性。另依目前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認定現行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且得代表國家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申請及調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應有當事人能力（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修法後審議會或覆審會之定位同上開實務見解，以維護人民之司法救濟權益，附此敘明。

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

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

四、有關審議會之組成，參考實務運作之需求，並增加聽取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三項增列心理、社會工作及犯罪防治等背景之代表，增進審議多元性與公平性。

五、新增第四項，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原則，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又考量外部專門學識人士之人數比例過少將可能違反第三項之立法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外部專門學識人士之人數比例，以期周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妥。另覆審係為申請人向覆審會提出重新審查之救濟管道，相當於訴願程序，為免組成委員為相同人員，損及申請人之實質救濟機會，故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項後段規定，以維護申請人之救濟權益。

六、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為保護機構及分會之義務，本法定有明文。故為使保護機構與分會協助申請人掌握補償金案件審查情形及進度等相關資訊，爰參考法務部一百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零三年一月十日法保字第一〇三〇五五〇〇一五〇號函示意旨，新增第五項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u>但申請境外補償金者</u>，應向<u>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u>為之。</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p>	<p>第十五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u>審議委員會</u>為之。</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u>覆審委員會</u>指定應受理之<u>審議委員會</u>：</p> <p>一、犯罪地不明者。</p> <p>二、應受理之委員會有爭議者。</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五整併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扶助金修正為「境外補償金」，故將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五移列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犯罪地不明。</p> <p>二、 應受理之<u>審議</u>會有爭議。</p> <p>三、 無應受理之<u>審議</u>會。</p>	<p>三、 無應受理之<u>委員會</u>者。</p> <p>第三十四條之五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u>審議委員會</u>為之。</p>	
<p><u>第六十三條</u> <u>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u>，自<u>請求權人</u>知有犯罪被害時起，<u>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u>逾十年者，亦同</u>。<u>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u>，</p>	<p><u>第十六條</u>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申請權益，並回應各界對於申請期限應適度放寬之建議，故將短期消滅時效延長為五年，並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消滅時效之體</p>

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

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時效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三、 另考量實務案例曾有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被害當時未告知父母，致法定代理人逾二年時效後始知悉，或因犯罪被害人年幼，不知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申請管道。於此情形，其時效即應由父母知悉時起算，而非由年幼懵懂之犯罪被害人知悉時為標準；又查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法保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八九六〇號函：「……被害人如非完全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準此，上開本法第十六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如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十四號判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五二號裁定）為斷，以維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本法立法精神。」，為落實上開函釋意旨，並避免實務操作之誤解，爰參酌民法第

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範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明確予以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成年後再延長五年，以符本法宗旨，並周全其權益之保障。

四、實務運作上，重傷犯罪被害人常需經過一定時間積極治療後，始能取得醫療院所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病徵已無法或難以回復。該一定時間參考勞保失能狀況說明，依不同身體部位之失能有不同之認定，如神經失能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胸腹部臟器失能為最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身體皮膚排汗或脊柱失能為最後一次外科手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等；或因為時間之經過犯罪被害人原本傷勢越來越惡化，逐漸轉變為重傷之情形，故有建議放寬重傷者之時效起算時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障重傷犯罪被害人之請求權時效，並符實需；惟仍受客觀時效十年之限制，以維護法安定性，減少審議之困難與成本。

五、至申請人之請求權時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新舊法規適用問題，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四二五〇號函之意旨，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並於修正施行前已時效完成者，其已消滅之請求權不受影響；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且修正施行前時效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時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附此說明。

第六十四條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實明確

第十七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

- 一、 條次變更。
- 二、 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作成決定，須確定存在「犯罪

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事實」及「死亡、重傷、性侵害等被害結果」，其中「犯罪行為」與「被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認定，依據現行實務多係參照檢察官之偵查結果或法院之判決作為依據；然曾有檢察官提起公诉後，法院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時另為無罪判決之情形，導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於判決確定前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權益影響甚大；況判決無罪原因不一，或受限證據調查情形、或囿於刑事訴訟之嚴格證明法則等；

然回歸本法之立法目的，應就個案具體情節判斷，應足認犯罪被害事實之存在時，基於公平性與公義性之考量，本次修法期鬆綁該「犯罪事實」與法院判決認定「有罪、無罪」二者之關係，故對於犯罪事實明確之案件，如一百零三年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或一百零八年臺鐵嘉義車站警察遭殺害等案件，審議會對於是類案件之審議、決定，因犯罪事實至臻明確，故係以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為限，乃屬當然。另外，鑒於少數案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件並未經調查或偵查程序，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故若為自訴案件而未經偵查程序且經法院判決可確認相關犯罪事實存在者，抑或案件雖經偵查程序，但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復經告訴人提起再議、交付審判後，由法院諭知科刑之判決而得確定相關犯罪事實時，亦均屬本條前段所稱「犯罪事實明確者」之情形。是以，審議會即可就申請人提供之法院判決書作為補償決定依據。再者，

修法後刪除現行第十三條第二款有關「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而須返還之規定，即為避免當一審判決有罪、二審判決無罪之情形而須命申請人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形成法院判決確定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處於不確定狀態，致嚴重影響申請人權益之情形。故同此法理，申請人所提出之法院判決書，尚無須俟案件定讞後始可提出申請；惟仍須符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申請期限，自不待言。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承上，若犯罪事實不甚明確，須俟司法機關調查資料始得釐清被害結果與犯罪行為之因果關係者，則前揭審議時間，應自調查、偵查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時起算三個月內為之，以符實需。又為求審議效率，及避免因法院審理結果（對於申請人較不利時）而變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導致申請人須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而造成二度傷害，故一般刑事案件原則係參酌檢察機關偵查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資料；若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

案件，則依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之資料作為審議依據，爰增訂本條中段文字，以配合本次修法精神。

四、 前述有關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包含因故未查獲加害人以行政簽結程序終結(包含通緝等暫簽結情形)、裁定作成之日等相關程序終結之日起算(詳參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等規定)等情形；又本條所稱「司法機關」調查範圍，係指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少年法院(庭)之少年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併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此敘明。
<p>第六十五條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會申請覆議。</p> <p>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p> <p>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p> <p>審議委員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p> <p>前條規定，於覆審委員會為覆議決定及逕為決定時準用</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之。	
<p>第六十六條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委員會未於第十七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七條 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p>	<p>第二十條 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p>	<p>一、 條次變更。 二、 鑒於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故相關證明</p>

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之診斷者，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文件即已包含醫師診斷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且主管機關亦將依職權另定審核標準及申請應備文件等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求立法簡潔，爰刪除第一項有關「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之文字。另按現行第九條規定補償項目包含喪葬費、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力及精神撫慰金等項目，本次修法朝簡化補償審議程序之方向修正，補償制度修正為單筆定額制，申請人依規定提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出應備文件，經審議會審核無誤後，即核給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或性侵害補償金，無須個別審核現行第九條之各項目費用需核給多少金額，故審議會原則以書面資料之審核為主，例外有調查必要時，始輔以申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補充說明，爰酌修第一項之文字。

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序號 2-3-2)：「…相關機關應檢討目前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審議核定流程，例如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檢

		<p>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排除條款之適當性。」參照。</p>
<p><u>第六十八條</u> 審議會或覆審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依<u>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u></p> <p><u>審議會與覆審會對於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u></p> <p>關於暫時補償金</p>	<p><u>第二十一條</u> 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p> <p>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暫時補償金乃濟急之措施，為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原本即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犯罪行為被害而須增加之相關支出，如喪葬費、醫療費或生活費用等，導致有經濟困難之情形，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自行依需求提出申請，或由審議會或覆審會依職權進行認定，俾協助犯罪</p>

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被害人或其家屬支應相關緊急支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 另為使暫時補償金能達到救急之目的，爰增訂第二項，要求審議會與覆審會對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四、 另配合現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性質之變更及審議會之用詞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五、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規定，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

第二十二條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十萬元。</p> <p>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p>	<p>十萬元。</p> <p>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u>委員</u>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條</u>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p>	<p><u>第二十四條</u>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十一條</u> <u>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六</u></p>	<p><u>第二十五條</u> 審議委員會依第十三條或第二</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按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p>

十條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之補償金，該項決定經確定者，得為執行名義。審議委員會應於決定書或另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返還之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不服第一項應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規

付為國家行政機關就具體犯罪被害事件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創設其法律上利益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法保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六九五〇號函參照)；性質變更為社會福利補助性質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後，亦同。

三、 接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後，發生法定須返還之事由時，由審議(覆審)委員會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之補償金，返還決定確定者，得為執行名義。

定。

惟地檢署應先書面通知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仍不返還時，始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法務部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法保字第○九一○○○二八一○號函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執一字第○九四○○○三一四四號函參照），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應準用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對於覆審會於三十日內提起覆議；不服覆審會之決定或覆審會未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於現行第十七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則可再準用現行第十九條規定，於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故就申請人不服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應無需準用現行第十七條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準用「第十七條」之文字；餘準用條次配合相關規定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並移列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二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p>	<p>第二十六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按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p>

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押、讓與或供擔保。

保障之範圍，國家為保護人民民法上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至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為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民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執行(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此，考量實務上曾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欠債，致犯罪被害補償金匯入帳戶後，即遭債權人扣押等情形，導致地檢署撥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未能實際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被害事件所導致之相關經濟支出，故為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以達本法之立法宗旨，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

		<p>一項等規範體例，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以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保全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得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p> <p>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前項行為時適用之。但民事訴訟</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配合現行第十二條規定刪除，爰刪除本條規定。</p>

	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一條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次修法後將扶助金更名為境外補償金並列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類型之一，原則可直接適用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相關規定，毋須另定準用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七十三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本條新增</u>。 二、 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委託代辦者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金為保護機構及分會所辦理業務之一，故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專責人員，本應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或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相關程序（「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五、（一）、1 參照），爰增訂第一項。另本次修法誠如前述，已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朝向「單筆定額給付制」，並以簡化申請與審議流程為目標，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係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自行提出申請為原則，甚或輔以保護機構或分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會專責人員之協助，可謂已足，併此敘明。

三、 考量坊間有許多從事招攬民眾代辦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給付之仲介，其藉由誑騙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相關申請流程繁複、教導如何準備不盡正確之文件資料以獲取較高補償等方式，惡意抽取高額佣金獲利，致相關良法美意遭是類不肖代辦者曲解、濫用，侵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外，亦挑戰政府之公權力；且該等委任契約，實屬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法律行為，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之情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意旨：「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為維護正當公益，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合理之限制。」。</p> <p>四、 綜上，為充分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並考量本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經濟支持之立法宗旨，爰增訂第二項，代辦者如有約定報酬部分，該約定無效，作為契約自由原則之特殊限制。</p> <p>五、 本條所稱「代辦者」，法人、自然人均屬之，亦不限於代辦者之職業身分。</p>
<p>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考量犯罪被害補償金係人民因他人犯罪行為而蒙受之身心傷害及損失，國家基於政策規劃而提供之經濟支</p>

總收入。

持，具社會補助性質，且犯罪被害補償金或保護機構之經費補助，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而言，雖屬及時雨，然對於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挹注，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例如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需支出之照顧、復健及醫療等費用，係屬長期支出，家屬亦有可能因照顧重傷家人而退出就業市場，造成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綜上，爰明確將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排除計入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所稱家庭總收入之總額，以免因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或保護機構及分會之經費補助影響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取得或維持。</p>
<p>第六章 保護機構</p>		<p>章名新增。</p>
<p>第七十五條 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u>主管機關</u>應成立保護機構。 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u>主管機關</u>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p>	<p>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u>內政部</u>成立<u>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u>。 <u>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u>為財團法人，受</p>	<p>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本條所定內政部業務移由衛生福利部主責，然考量現行保護機構主要係由法務部主責督導，並依據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編列相關經費</p>

主管機關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監督保護機構之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管理、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重大措施。
- 四、財產孳息保管運用情形。
- 五、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 六、保護服務業務狀

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

所需，為利實務運作上之事權統一，減少相關行政作業成本，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會同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依財團法人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故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法設立者，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本法之保護機構等是），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而設。為確實達成

況及品質。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受監督之事項。

部分金額。

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復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二六二〇號函釋：「……其所謂『法律』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準之，本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法律』亦應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故於本章明定保護機構之原則性及重要性規定，至於屬於保護機構之組織管理、執行、運作及監督等細節性規定部分，則採授權立法模式，另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定組織及監督辦法，以完善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之規範與監督，並明確其授權依據，併此敘明。</p> <p>四、為明確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之監督權責與範圍，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七十六條 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p> <p>一、<u>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p> <p>二、<u>緩刑處分金</u>。</p> <p>三、<u>緩起訴處分金</u>。</p>	<p>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u>犯罪被害人</u>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p> <p>一、<u>法務部</u>、<u>內政部</u>編列預算。</p> <p>二、私人或團體捐</p>	<p>一、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移列本條規定。</p> <p>二、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三、第二款至第五款配合修</p>

<p><u>四、認罪協商金。</u> <u>五、團體或個人之捐贈。</u> <u>六、其他收入。</u></p>	<p>贈。 三、<u>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u></p>	<p>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並增訂第六款，以提供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之彈性。</p>
<p>第七十七條 保護機構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機構得按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分會。</p>	<p>3BF7D0D531A038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明定保護機構組織設置會址及分支機構設置之模式。</u></p>
<p>第七十八條 保護機構應訂立捐助及組織章</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使本章之規範體系完</u></p>

程。

前項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及名稱。
- 二、 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會址。
-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 業務項目。
- 五、 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六、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

整，便利外界瞭解保護機構之整體改革方向，並彰顯保護機構之公開透明原則，爰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保護機構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增訂本條。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法。</p> <p>七、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八、 其他依本法所定之重要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為擴大外界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使保護機構之決策能多元化、專業化，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七條之立法例，並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定明第一項保護機構董事會董事遴聘方式及組成人數。其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係指與</p>

退。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二人。

三、全國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各一人。

保護機構及分會工作內容相關或須資源互補、案件轉介之相關團體或機構，附此陳明。

三、第二項定明董事推薦及重新遴聘之程序規定。

四、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五、為使董事會決策過程能兼顧分會第一線執行工作者之實務經驗，並促進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重要會議之參與，俾利於第一時間掌握、瞭解其業務運作與推展情形，爰為第四項規定。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 | | |
|---|--|--|
| <p>四、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二人。</p> <p>五、各界推舉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二人。</p> <p>六、各界推舉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p> <p>七、各界推舉富有犯</p> | | |
|---|--|--|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或貢獻卓著之人士二人。

八、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二人。

九、 各界推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依前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

第一項之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

第八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
- 二、 章程變更之擬

- 一、 本條新增。
- 二、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董事會職權，並參採法律扶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將保護機構重要職務

議。

三、 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

四、 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五、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 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七、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八、 保護機構之解散或合併。

九、 重要規章之訂定。

十、 其他重大事項

之人事任用同意權列入董事會職權(第一款規定)。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決定。

第八十一條 保護機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保護機構。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請假、因

- 一、 本條新增。
- 二、 第一項明定保護機構董事長對外代表權。
- 三、 為強化保護機構自主性並達主管機關監督之目的，乃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產生，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其解任程序亦同，併予敘明。
- 四、 為明確常務董事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並考量

<p>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保護機構現行實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常務董事之人數為三人至五人。</p> <p>五、 有關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規規定等各種情事於短期內無法行使職權時，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第四項之代理規定，俾使董事長因故於短期間不能行使職權，仍無礙於董事會及保護機構業務之推動。</p>
<p>第八十二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明定保護機構監察人、常務監察人遴聘、職權之規定；有關其職權，則係參照</p>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

三、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

四、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保護機構應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監察人職權如

財團法人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準用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訂定。

三、另本條架構係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下：</p> <p>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p> <p>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p> <p>第一項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八十三條 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第一項明定保護機構董</p>

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

事、監察人為無給職及任期、連任之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連任之規定，係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意旨訂定。

四、另針對董事或監察人若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等長期性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賦予保護機構應依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儘速辦理董事推薦作業及依修正條文第

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另聘之，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保護機構限期改選之。未改選前，由董事或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八十二條第一項通報主管機關辦理監察人遴聘作業，俾維持保護機構業務之正常運作，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五、為免改選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程序有所延遲，故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五項有關主管機關之督促權責；另訂定相關代理規定，俾使董事會於該改選之過渡期間仍可持續正常運作。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運作良窳，並為使本章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二、 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 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

之規範體系完整，俾利外界瞭解保護機構之整體改革方向，及彰顯保護機構之公開透明原則，爰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及「行政院遴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增訂本條。惟考量保護機構之設立宗旨係協助刑事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故對於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應採取較高之道德標準與規範，爰為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不同規定，併此敘明。

<p>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 第三款所謂「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部分，係限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之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政策，自屬當然，俾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附此敘明。</p>
<p>第八十五條 保護機構置執行長一人，專</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有鑒於專家學者曾謂：</p>

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至少一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

「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應引進專業執行長、副執行長，充分授權執行長，嚴格成效評估並負績效之責」，並為符合外界對於保護機構執行長專任、專職、專業化之期待，爰參考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等規定，增訂本條規定，明定執行長、副執行長任用資格、任期及解任相關規定。

三、 考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除應具備相關專業背景之訓練與能力外，應專責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為之，故本條明定執行長為專任，俾利其專責、專業領導保護機構推展相關業務；惟實務上保護機構之工作亦與檢察機關密切相關(包含個案資訊之即時取得、相關業務之協力等)，為使副執行長能確實妥善襄助執行長規劃、執行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並肩負與各地檢署溝通協調之重要角色，俾利保護機構之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行，爰訂定副執行長「至少一人為專任」之規定，以兼顧保護機構之專業化要求及實務運作所需；此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外，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均應具相關專業背景並設有任期限制，以促進革新及活化業務，且避免可能之弊病，併此敘明。</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p> <p>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並展現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於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故前開人員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爰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 另考量董事（長）、監</p>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或分會之主任委員，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職務。

第八十七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

察人及分會之主任委員掌握保護機構或其分會之業務督導、保護服務之提供、相關補助經費之審查，為避免因聘用具一定親屬關係者形成業務督導盲點或衍生其他業務執行面之弊端等問題，爰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條規定。

- 一、 本條新增。
- 二、 保護機構及分會所執行之業務性質涉及組織管理、社會工作、法律專業、心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前項專門委員會，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性質及諮詢議題，邀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參與之。

理、諮商輔導及行銷推廣等多元面向，故於業務執行及推動上，實有需要相關專家學者或具各類實務經驗工作者提供專業建議，或協助各項業務之規劃或執行。而保護機構及分會於業務上所涉之各類議題可能為長期性或單次性、偶發性，又各分會之人力配置規模或所獲得之資源不一，故為使保護機構可依不同業務性質設置以常設型或單次諮詢、任務型設置專門委員會；就分會而言，亦可依其現況評估是否設置或設置之形式等，俾保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留較高彈性予保護機構及分會依需求進行評估後設置，爰參照法律扶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體系架構並依前開意旨為本條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p> <p>一、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人員。</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保護機構及分會歷經多年運作發展，藉民間資源之運用活化地方業務之推動，並擴大民間參與；為兼顧分會主任委員之專業化，及多元民間資源之必要，故訂定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分會常設委員會之組成、資格，主任委員資格、任務及任期</p>

二、 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或衛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

等規定。

三、 分會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功能主要提供分會專業諮詢或連結民間資源之性質，非對於分會業務進行決策之合議機制，為明確其角色定位，參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家扶中心各分事務所成立之「扶幼委員會」，延請學者專家、德高望重仕紳及熱心公益人士組成，以其學識、經驗及影響力，促進家扶中心與政府、社會及有關機構之友好合作關係，並籌募經費及提供專業意見，推動扶幼工作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之經驗，爰訂定第三項，以符業務實需。

四、第四項明定主任委員之聘任、解任程序。

五、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定，為第五項規定。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八十九條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保護機構為之。</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明定分會主任之資格、任務及聘任、解任之規定。</p>

第九十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

- 一、 本條新增。
- 二、 明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格；有關人事、福利等細節性規定則授權保護機構另訂定詳盡規範，以符實需。
- 三、 為保障保護機構工作人員之薪資福利待遇與民間同性質業務之工作人員具備相近之標準，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訂定第三項規定。

<p>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p>		
<p>(保護機構之業務成果、會計報告、工作計畫與績效考核)</p> <p>第九十一條 保護機構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p> <p>保護機構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保護機構之會計年度及定期報備機制。</p> <p>三、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並配合立法院審議預、決算期</p>

保護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送主管機關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

程，於第三項明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與預算資料，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決算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之報送期程、行政程序等規定，並優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而為適用。

四、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立法例，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前項保護機構應送主管機關等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理原則；另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之績效評估作業辦理事

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之。

主管機關應要求保護機構每年三月前提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該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前項績效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宜，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九十二條 下列資訊，保護機構應主動公開：

- 一、 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
- 三、 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

一、 本條新增。

二、 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之業務內容，明定保護機構應公開之資訊範圍；並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保護機構公開資訊之方式，爰增訂本條規定。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保護機構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p>		
<p>第九十三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p> <p>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保護機構為辦理本法第二章之各項業務，並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與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等；另參考學者建議，保護機構應擴大犯罪被害保護體系之量能，甚或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之獎補助機制，擴大民間參與保護服務工作等，爰於本條明定保護機構應擬訂獎勵表揚辦法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達前揭目標。</p>

		<p>三、 相關獎勵表揚方式，諸如針對捐贈者或參與保護服務志工，頒發謝函、獎狀、獎牌、獎座、設置榮譽頭銜、於官網或其他出版品公開表揚等是，併此敘明。</p>
<p>第九十四條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陳明下列事項：</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依據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五條犯罪被害人有申訴權（Right of victims when making a complaint），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七章「陳情」制度之精神，於本條增訂申訴對象、方式、申訴決定作成之期限、通知補陳及不予處理之事由等規定，俾利犯</p>

一、 申訴人姓名、住居所、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三、 申訴之對象、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 申訴之年、月、日。

分會處理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

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時，得向其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或提出興革建議，並促進保護機構之正向發展。

三、 基於便民與政府一體之考量，分會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精神處理相關申訴事件，如第五項第五款、第六款之情形，應逕送審議會（覆審會）或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申訴事件若屬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訴人及保護機構，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分會認為申訴事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訴人補陳之。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 申訴人不具名或未指明申訴事由。
- 二、 申訴人不配合調查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等，分會應通知申訴人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併此敘明。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 同一申訴事由，經分會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覆。但申訴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證有重行調查之必要，不在此限。

四、 同一申訴事件經撤回或申訴事實發生已逾二年。

五、 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或覆議決定。

六、 申訴事由屬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權責。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九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保護機構提出再申訴。</p> <p>對於再申訴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p> <p>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p>	<p>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明定再申訴制度之提出期限、不得聲明不服及準用申訴制度之相關規定。</p>
<p>第九十六條 前二條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有關申訴與再申訴事件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因事涉繁瑣，爰規定由保護機構擬訂後，報請主</p>

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管機關核定之。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履行義務，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參酌法律扶助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明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若有不依本法行使其職權或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且前開情狀係限縮於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者為限，仍保留予保護機構較高程度之自主性，減輕外界產生主管機關過度干預或指揮之質疑。</p>
第九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保護機構之業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五十</p>

<p>務正常運作，得命保護機構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p> <p>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保護機構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p>		<p>七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會務運作之監督及查核事項。</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新增。</p>
	<p>第三十一條 送達文書，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查現行規范文書送達之主體為審議會及覆審會，其依本法所作成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決定之性質，是為行政處分。考量本法制定之初</p>

		尚無行政程序法之明文，故特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而本次修法後，應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七條以下有關送達之規定，毋庸於本法另作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本條內容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刪除，本次

		<p>為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刪除條次。</p>
<p><u>第一百條</u> 依本法申請<u>犯罪被害補償金</u>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u>施行後者為限。</p> <p><u>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u>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p>	<p><u>第三十四條</u> 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現行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給付項目、金額、求償與否或返還等規定，皆與新法之規定相異，故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p>

於申請人者，依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所揭櫫之「從新從優原則」，應優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新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本文，以杜爭議；至於申請提出之時點，則在所不論。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落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之「從優原則」，俾利修正施行前規定對於舊法時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期之申請人較有利時，得例外適用舊法規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決定，以符衡平。</p> <p>四、 有關境外補償金(即現行法之扶助金)部分，因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一)已明定其申請資格之適用時點，為本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附此敘明。</p>
<p>第一百零一條 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本次修法刪除現行第十二條有關求償權之規定，考量公平性、規定一致性及已成立之債權效力等，針對依舊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p>

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進行求償。

案件，國家依舊法對於犯罪
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之人仍有求償權，爰增訂本
條。

三、 另本次修法刪除現行第
十三條第二款有關返還之規
定，為考量公平性，針對修
法前有該款事由且已移送執
行尚未終結者，亦將維持該
請求返還之權，惟該等案件
性質屬公法上請求權，其執
行時效係依行政執行法第七
條規定辦理，故於本法毋庸
另作規定，併此敘明。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
行細則，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
細則，由法務部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定之。</p>	<p>之。</p>	
<p><u>第一百零三條</u> 本法除第二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 條次變更。 二、 考量本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相關補助規定調增，須搭配擴增保護機構人力及爭取預算資源；其次，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則因變動較大，影響民眾權益幅度亦高，且補償金申請系統、相關配套措施與子法亦須同步建置或修訂；再者，第六章涉及保護機構之組織變革及人員之調整等，爰明定該三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保留整備時間，避免法案倉促上路致難以落實之</p>

		窘境；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	----------------

3BF7D0D531A0509D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